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晉賢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45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晉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晉賢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接續對告訴人吳佩臻施以言詞恫嚇，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犯罪之手段（以言語恐嚇），與告訴人之關係（同一社區住戶），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審理程序中終於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全部調解金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見卷附本院調解結果

01 報告書、調解筆錄），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程序中自陳碩士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從事醫療業，月收入約新臺幣8萬元，與妻同  
04 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查被告前因業務侵占、贓物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7 94年度易字第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確定，嗣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  
09 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然  
11 案發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全  
12 部調解金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  
13 責任，業如前述，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見卷附本  
14 院調解筆錄），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  
15 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  
17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劉子瑩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6451號

05 被 告 林晉賢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9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晉賢與吳佩臻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1時55分許，在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前，因林晉賢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4 客車與黃詩婷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進行會車  
15 （後座搭載吳佩臻），雙方因會車發生口角，林晉賢於同日  
16 11時56分許，在前揭地點，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吳  
17 佩臻恫稱：「你是不是欠揍」等語，吳佩臻則回應稱：

18 「哇，那我好怕，我要報警」等語，林晉賢則接續向吳佩臻  
19 恫稱：「好啊，你去報啊，你給我注意點」等語，使吳佩臻  
20 心生畏懼，而足以危害吳佩臻之人身安全。

21 二、案經吳佩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晉賢於偵訊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恐嚇之犯意，辯稱：我是對吳佩臻說「你這樣遇到別人會被打」等語；後改稱：我是說「你這樣子你會被揍」等語；後改稱：「你這樣子遇到別人會被揍」等語。

(續上頁)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佩臻於 警詢及偵訊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詩婷於偵訊時之 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擷圖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晉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何 建 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周 家 瑄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